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43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4月19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 1999 年 4 月 18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办公厅关于 1999 年 4 月 6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洪森阁下同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约翰·克里会谈时所述柬埔寨三国政府对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问题立场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博里(签名)

附件

1999年4月18日

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洪森办公厅的声明

[原件：英文]

1999年4月6日洪森会见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约翰·克里,在谈及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问题时,向克里参议员确认以下情况:

1. 为符合国际标准,对红色高棉领导人达莫的审判将由现有国内法院在外国帮助下进行,准许外国法官和检察官参加。柬埔寨将通过补充立法,以准许外国法官和检察官参加国内审判。

2. 对红色高棉其他领导人的起诉和检控由该法院全权管辖。王国政府无权命令司法部门干这干那。

约翰·克里参议员得到洪森首相的这些保证后,对柬埔寨首相的积极立场表示欢迎。
